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延城

電話：04-8983589#282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fangyua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40005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公告、令、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(376477300A_1140005981_ATTACH1.pdf、376477300A_1140005981_ATTACH2.
pdf、376477300A_1140005981_ATTACH3.pdf、376477300A_114000598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
附表」，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第十三條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14



DC1140006202 有附件